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鐘翊綾
電 話：02-7736594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326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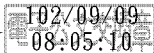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ATTCH1 0132673A00_ATTCH1.pdf、ATTCH3 0132673A00_ATTCH3.pdf、
ATTCH4 0132673A00_ATTCH4.doc、ATTCH5 0132673A00_ATTCH5.doc)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
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令修正發布，
請 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
1022160777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
正規訂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

：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07771A0C_ATTCH14.pdf、21607771A0C_ATTCH12.doc、
21607771A0C_ATTCH1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業經本會民國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會同修正發布。因應本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
- 二、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均刊登於本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102/08/29
17:55:14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1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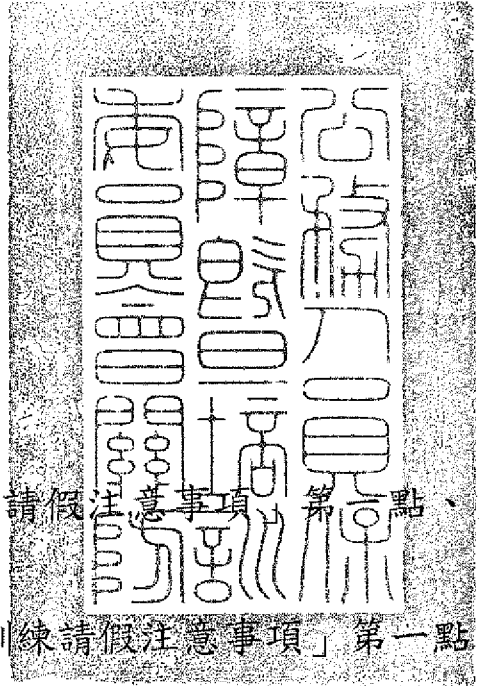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階段請假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階段請假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請假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為符本注意事項規範意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p>	<p>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請假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p>	<p>一、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配合該辦法第三十四條修正，有關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相關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項次遞移。</p> <p>※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前二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p>

